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學士班學生論文獎作業要點

107.1.5 本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8 院字第 107001 號公告
111.4.15 本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4.25 社科字第 1110028746 號公告

一、目的：

為鼓勵本院具有研究潛力之學士班學生從事學術研究工作，並獎勵其研究成果，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學生論文獎評審要點」第六點第四項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項種類：

獎項分為學士班學生論文院長獎三名與優良獎若干名兩類，得獎者將頒予獎狀，並邀請公開分享講述其研究成果。前三名得獎者得同時頒給獎金，金額另訂之。

三、獎勵對象：

限本院學士班在學學生且為論文之主要研究者及撰稿者，論文之研究工作主體必須在本校就學期間完成。如以共同研究成果申請者，應將每一參與研究者之具體工作內容與貢獻分別說明，並由全體研究者簽名證明。

四、申請方式：

本院學士班在學學生於每年本校公告期限前，依本校公告之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學生論文獎申請方式及論文格式資料，向所屬學系提出申請。

五、評審程序：

- (一)第一階段由各學系從符合申請資格者之論文中，選出論文獎之推薦名單：政治學系 6 名、經濟學系 4 名，社會學系與社會工作學系各 2 名，新聞研究所跨域學程得至多推 1 名。排序送交學院進行第二階段參選。
- (二)第二階段由學院就所屬學系之推薦名單進行評審並予排名，前 3 名為院長獎並推薦至校方參選傅斯年獎，其餘頒予優良獎若干名。

六、評審小組及評審委員會設置及審查原則：

- (一)各學系應設評審小組或委員會，其組成人數、作業方式及評審標準，由各學系自行訂定。選出論文獎推薦名單並檢附評審過程之會議紀錄，於本校公告期限前送交本院參選。
- (二)依各學系推薦名單，由本院行政主管會議進行評審及排名，並於校訂期限將審定名單送教務處核定。

- 七、 院長獎或優良獎之受獎學生應依本院公告之方式進行研究成果展覽，並公開進行頒獎。
- 八、 得獎論文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得參照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 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